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11N002559924202532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33048325123001000002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桐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

（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2025 年桐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 目标项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质检任务且合同到期后结清合同余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质检任务且合同到期后结清合同余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检测内容：

检测产品(商品)类别	检测批次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食品相关产品 (竹木制品)	3	GB 4806.12-2022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食品相关产品 (纸包产品)	7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高锰酸钾消耗量、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食品相关产品 (塑包产品)	8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丙烯腈特定迁移量、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双酚 A 特定迁移量、苯酚特定迁移量、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四氢呋喃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特定迁移

			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
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塑料 餐饮具）	7	GB 4806.7-2023 GB/T 18006.1-2009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氯乙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1,4-丁二醇计）、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迁移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计数
家用燃气灶	6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热效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
瓶装液化石油 气调压器	6	GB 35844-2018	标志、使用说明书、结构（一般要求）、结构（感压组件）、结构（调压组件）、结构（承压组件）、结构（接头组件）、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燃气用具连接 用金属包覆软 管	4	GB 44017—2024 GB 44023—2024	气密性、内层胶管（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耐压性、耐安装强度
燃气用不锈钢 波纹软管	2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气密性、耐压性、弯曲性、耐安装强度（耐安装性）
可燃气体探测 器	2	GB 15322.2-2019	报警动作值、方位、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农用地膜	4	GB 13735—2017	标称厚度、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灭火器	5	GB 4351-2023	充装要求、20℃时喷射性能、瓶体爆破性能、瓶体材料与最小壁厚（瓶体最小壁厚）、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消防水带	4	GB 6246-2011	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黏附性、附着强度、热空气老化性能
消防栓	2	GB 3445-2018	基本尺寸与公差、消防接口、阀杆升降性能、旋转性能、开启高度、水压强度、密封性能、压力损失、耐腐蚀性能
应急灯	2	GB 17945-2024	灯具的基本功能试验（照明灯具（适用时）、标志灯具（适用时）、照明标志复合灯具（适用时）、最小初装持续应急工作时间检查、蓄电池（组）充、放电功能和性能检查）、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消防报警器	2	GB 20517-2006	声压试验、重复性试验、方位试验、气流试验、低温试验

2、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后 2 小时内，检测机构能为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 （4）本次抽样由供应商独立完成，机构应配备充足的具有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确保抽检分离。抽样地点定在桐乡市辖区范围内的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抽样时间根据双方工作情况确定。生产领域承检批次应当严格按照计划安排的批次数执行，不能抽到计划内企业样品的，承检机构要提供企业名单并说明原因，并经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同意后，允许抽查计划外企业的同种（类）产品以补足计划批次数，
- （5）检验样品由供应商购买，供应商应确保抽查检验样品及数量（包括检验样品数和备份样品数）符合检验要求。检验用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由供应商带回实验室检测。备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销售者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 （6）检验结果复检结束后 30 日内供应商负责对检验样品进行拆解、销毁、环保处理，并作详细样品处理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作为《样品处理记录》附件移交采购人），相关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填写《样品处理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各执一份留存。

3、判定原则：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商品）相关的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

4、检验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抽查规范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商品），供应商要迅速将相关信息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防止危害扩大。

（2）抽样程序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抽样产品（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5、检验时间要求：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双方依据工作情况确定具体采样时间，供应商应配合完成产品（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填写产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大批量检品应该在收检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质量分析报告。供应商应于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供应商应于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抽查检验时间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工作。

6、检验结果处理：

初检结果处理抽查检验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抽查检验工作汇总表、检验报告、报盘或数据录入、质量分析报告。在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及电子版（PDF 格式）、产品（商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报盘模版内录入采购人指定检测系统（用户名、密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

供应商应当及时将抽查检验结果报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查检验单位和生产企业。

7、工作纪律：

参与抽查检验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

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参与抽查检验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方案技术标准 and 检验要求等进行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检验报告、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不得少检或者漏检。采购人可监督整个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

供应商应当具备目击实验条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目击复检实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由供应商负责备份样品的取样及送达，相关差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复检结果有更改，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其他

(1) 根据采样需要，配备专业采样车辆及专职司机，具体要求如下：

①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安排应符合当地交通管制措施；

②司机要求：2 年以上驾龄，要求车技娴熟，开车稳当，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2) 供应商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1 天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配合工作；抽样人员，每组不得少于 2 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分组情况安排抽样人员。

(3) 在服务期内，若遇到现行检验依据和检验内容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4) 服务期内，遇临时（应急）抽查检验项目，新增检验项目批次不超总批次 10%的，由所属供应商无条件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供应商实际抽检批次少于招标总批次的 90%的，减少的批次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浙价费〔1999〕449 号、浙财综〔1999〕11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药品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3 号）、《关于调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46 号）等文件及参照省局拨付标准核定的收费标准扣除。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采购人）：（盖章）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5858269299

单位地址：杭州市下沙路300号

鉴证方：（盖章）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18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